

唐宋時期法律形式的傳承與演變

戴建國 *

要 目

- 壹、唐代中葉以降法律形式的變化
- 貳、唐律在宋代的變化及其與敕的關係
- 參、敕的傳承演變
- 肆、令的傳承演變
- 伍、格、式的發展演變
- 陸、唐宋的例
- 柒、宋代的申明和指揮
- 結 語

摘 要

唐代中葉以降，法律形式變生了變化。唐格在這一變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的變通作用。皇帝頒佈的制敕不具備法律的永久效力，只有經過一定的立法程式，將制敕加以刪定整理，去其重復抵牾，才能成為正式法律。開元以後制定的格後敕，是以開元二十五年所纂修的律、令、格、式為基準而制定的法，是一種綜合性法律規範。宋代承襲了唐代的做法，保持律的形式不變，而用外在的法律形式敕對其補充修正。而律在唐宋時期，自始至終都是在行的法律形式，從沒

* 四川大學歷史學博士、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有被其他法律形式所取代。

北宋前期，編敕是作為律、令、格、式的補充和修正而存在的。元豐以後，綜合性的敕不復存在，敕僅是刑事法律，只對律作補充修正，律保存不予改動。宋代不再用唐格的形式來補充修正律令。宋代的令與唐令是一脈相承的。唐格的法律形式，逐漸被宋代的格所取代。入宋以後，格已不具補充修改律令式等常法的功能。宋格是關於正確實施朝廷各項措施而設立的藉以比照和衡量的等級制度，入宋以後，宋式已不完全是令的實施細則，與唐式有著較大的差異。在唐律令體制下，例的運用規模並不大。例的大量應用，是在後來的宋代。宋代的申明實際上是朝廷立法機構對某些法律所作的解釋，具有補充、修改法的功能。但申明本身不能構成獨立的法律形式。宋代編集的所謂「指揮」，經立法程序，整理刪修後才能成為具有永久效力的法律。隋唐以來的律令制，入宋以後，並沒有退出歷史舞臺，宋代法律體制是唐律令制的延續和發展。

關鍵詞：唐宋 法律形式 律令格式 格後敕 編敕 例

唐宋時期，中國社會的法制建設，進入了一個新高潮，唐代成熟完備的律令體系對當時以及後來的王朝都產生過積極作用。關於唐代法律研究，中外學術界積累了豐厚的學術成果。宋代的法律研究，近年來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然而學者們的研究幾乎有一個共同的傾向，那就是各自依據自己的治史習慣把唐和宋作為兩個不同時期的社會，分開來研究，而不是將唐宋作為一個整體予以關注。¹這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我

¹ 陳顧遠先生對唐宋時期法律形式的傳承演變問題，雖有涉及，但並未展開充分論述。參見氏著《中國法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4）。